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0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，有鑑於過去在面積規模、投資經費或規模不大卻位於高度敏感區位內，具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的建設，經常引發環保與經濟發展之嚴重衝擊。倘若重大開發計畫能在決策前能廣泛討論，確立環境保護重要關鍵、有無重大衝擊、環境對策可否減輕衝擊等，做為開發者與行政部門決策之參考，將可避免政府資源免於浪費，爰此，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之精神，修訂「環境基本法」第二十九條，明定具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的開發計畫、設施或建設事業應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江啟臣 廖國棟 羅明才 林德福 孔文吉

呂玉玲 賴士葆 黃昭順 馬文君 陳超明

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林麗蟬

徐志榮 曾銘宗 許淑華 蔣乃辛

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，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。</p> <p><u>開發計畫、設施與建設及相關事業之營運，如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，應先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並提出具體意見供行政院參採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，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。</p>	<p>一、過去在面積規模、投資經費或規模不大卻位於高度敏感區位內，具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的建設，經常引發環保與經濟發展之嚴重衝擊。例如中油規畫之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，引起桃園藻礁恐遭浩劫損壞等。倘若重大開發計畫能在決策前能廣泛討論，確立環境保護重要關鍵、有無重大衝擊、環境對策可否減輕衝擊等，做為開發者與行政部門決策之參考，應能先行避免曠日廢時、耗費巨資進行計畫審查、環評後，卻未能通過之窘況，尤其，永續會之組成有三分之二成員為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，當可預為充分溝通相關議題。</p> <p>二、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，曾通過決議：「永續發展範疇廣泛，涵括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三大層面，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，未來國家重大經建計畫，可視需要，請相關部會將計畫草案，提至永續會報告（分組會議或工作會議），經討論及意見整理後，提出永續會之『諮詢意見』，供行政院參考。」為順利推動相關重大計畫，減少嗣後環保激烈衝突，爰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之精神，將「可視需要」之認定入法明確規範，並落實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永續會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 相關業務之決策」之法定議 決職掌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